2026年县河镇财梁社区产业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汉滨区县河镇县河社区

乙方：陕西康舟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花园沟村缇香郡G6-2203室

联系方式：18992555569

为加快2026年县河镇财梁社区产业设施提升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实施，规范工程建设管理，保障工程质量与效益，实现项目预期目标。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有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建设任务、工期及实施地点

（一）建设内容

本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《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》及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露营基地场地平整900平方米；线路预埋（线管300根，10平方电线10圈，6平方电线16圈，4平方电线10圈，2.5平方电线10圈，弯头、直结200个）；水管预埋PPR水管（300米，水龙头20个，弯头、直结50个）露营基地铺设900平方米；公共厕所1处。

（二）工期

1.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 11 月 10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 12 月 24 日，总工期45日历天。

2. 工期顺延情形：因甲方原因（如设计变更、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等）、不可抗力（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政府禁令等）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有效证明材料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（三）实施地点

汉滨区县河镇县河社区（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交底确认的区域为准）。

二、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《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》及国家、行业现行相关施工规范、质量标准组织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设计。确需变更设计的，乙方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变更方案，经甲方、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，以书面设计变更批复或通知为准，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及价款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。

2.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：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，确保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。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、监理单位及质检机构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按技术规范操作；隐蔽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，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；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继续施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，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，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，及时记录施工质量情况，形

成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，作为竣工验收及结算的依据。

4.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施工团队，确保施工技术能力满足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。

5.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为；姓名：钱正才，资格证书编号陕 261111225382，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，负责本工程的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管理及各方协调工作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；若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或不履行职责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每次整改不力可按合同总价款的0.5%-1%扣除违约金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及结算办法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柒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整（小写：￥723898）。此同价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使用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. 预付工程款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，作为工程预付资金。

2. 剩余款项：工程施工中按照项目报账程序拨付工程进度款，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（包括竣工图纸、工程量签证、验收报告、发票等），甲方完成结算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拨付剩余工程款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

相关技术资料，并组织技术交底会，明确施工要求。

2.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技术指导、质量监督及合同履行协调，对乙方施工质量、进度进行日常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。

3.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隐蔽工程、分部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，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
4. 负责协调工程所在村组及相关部门，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、用电接入（费用由乙方承担）及场地进出等外部环境问题，确保乙方顺利施工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，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符合合同约定。

2.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。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（包括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等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赔偿、整改、行政处罚等费用及法律责任）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施工，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、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清运，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造成影响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专人负责施工记录及进度上报，每周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表，经甲方、监理单位核实后作为进度管理及结算依据。

5. 工程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竣工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及编制（包括竣工图纸、质量控制资料、验收记录、结算报告等，

一式[四]份），提交甲方申请竣工验收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乙方须无偿返工、修复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（包括检测费、返工费等）由乙方承担；若经两次返工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5%支付违约金，退还已收款项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，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5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%-10%的违约金；造成对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）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：一方严重违约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整改的；乙方破产、清算或丧失履约能力的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60日的。

3. 合同解除后，已完成的合格工程价款按本合同约定结算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。

4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价款结清且保修期届满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[乙方全称]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